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更好地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决策作用，提高战略决策科学性，结合实际，对原有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制度进行了整合完善，在此基础上修订了公司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与此同时，原有《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

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